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物理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物理治療所，應能提供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中至少二款之物理治療項目；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之物理治療所，應能提供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中至少一款之物理治療項目：

-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 三、操作治療。
- 四、運動治療。
- 五、義肢、輪椅、助行器或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六、冷、熱、光、電、水、超音波或其他相類之物理治療。
- 七、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第三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 二、總樓地板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其中治療空間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 三、治療空間具隱密性，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
- 四、主要出入口連結無障礙通路；非使用一樓者，設置升降設備或坡道。
- 五、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間以上。
- 六、地板為防滑材質。
- 七、消防安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 八、備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之物理治療所，其設施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物理治療所，得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但應有廁所，並具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設施。

第四條 物理治療所應有醫師開具需施行物理治療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始得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

前項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載有施行期間者，於施行期間屆滿失效；其未載有施行期間者，自醫師開具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失效。

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失效後，應經醫師再次開具，始

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

不符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者，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五條 物理治療所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訂有作業手冊，並定期修正。
- 二、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時，先予物理治療評估或測試，並訂定施行物理治療之目標及內容；其所為之評估、測試情形及訂定之物理治療目標與內容，詳載於物理治療紀錄。
- 三、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有疑點者，先詢明醫師確認。
- 四、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連同物理治療紀錄，依規定保存。
- 五、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立即停止並聯絡醫師，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
- 六、物理治療紀錄，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對病人每次施行物理治療之情形及日期，均逐一記載，並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物理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設備，分別執行醫事業務。

前項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

第一項共同設施、設備，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並負共同責任；其設施、設備如下：

- 一、招牌。
- 二、等候空間。
- 三、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空間。
- 四、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設施、設備。
- 五、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及安全設施、設備。

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設備，應獨立設置，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者，應檢具契約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物理治療所及其他醫事機構之名稱。
- 二、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項目、管理方式及管理責任。
- 三、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及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配置簡圖。

第八條 依前二條設置之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有異動或其共同設施、設備有變更時，應修正契約書後，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物理治療所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修正施行前，設置物理治療以外之其他醫事部門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至今，最近一次全文修正係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變化，在宅或居家醫療之需求遽增，為使物理治療所之發展符合現行需求，以增加物理治療之可近性及多元性，促進「在地老化」，爰修正「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物理治療所提供物理治療項目，新增核心項目及選擇性項目，並新增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總樓地板面積及治療空間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新增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之規定，並明定既有已以物理治療所附設其他醫事服務部門者，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
- 四、 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物理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物理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物理治療所，應能提供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中至少二款之物理治療項目； <u>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之物理治療所，應能提供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中至少一款之物理治療項目：</u>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u>五、義肢、輪椅、助行器或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u> 六、冷、熱、光、電、水、超音波或其他相類之物理治療。 七、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第二條 物理治療所，應能提供下列物理治療項目：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 <u>超音波等物理治療之其中一項。</u>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之 <u>其中一項</u> 。	修正物理治療所提供物理治療項目，新增核心項目及選擇性項目，並新增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者之規定。
第三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u> <u>二、總樓地板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其中治療空間三十平方公尺以上。</u> <u>三、治療空間具隱密性，</u>	第三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人員</u> <u>（一）負責物理治療師，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u> <u>（二）應視需要設置臨床心理、特殊教育人</u>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二、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之規定： （一）第一目負責人：已明

<p>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p> <p>四、<u>主要出入口連結無障礙通路</u>；非使用一樓者，<u>設置升降設備或坡道</u>。</p> <p>五、<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一間以上</u>。</p> <p>六、<u>地板為防滑材質</u>。</p> <p>七、<u>消防安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u>。</p> <p>八、<u>備有清潔及消毒設備</u>。</p> <p><u>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之物理治療所，其設施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u>。</p> <p><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物理治療所，得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但應有廁所，並具備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設施</u>。</p>	<p><u>員</u>。</p> <p>二、<u>設施</u></p> <p>(一)<u>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u>。</p> <p>(二)<u>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六〇平方公尺，其中治療空間，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其並設置職能治療部門者，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七十五平方公尺，其中治療空間，不得小於六〇平方公尺</u>。</p> <p>(三)<u>主要樓層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u>。</p> <p>(四)<u>非使用一樓者，應有電梯或供輪椅通行之斜坡道</u>。</p> <p>(五)<u>廁所應有供殘障者使用之扶手設施</u>。</p> <p>(六)<u>地板應為防滑地板</u>。</p> <p>(七)<u>消防安全應符合相關規定</u>。</p> <p>(八)<u>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u>。</p> <p><u>前項物理治療所並設置職能治療部門者，其設置並應符合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之規定</u>。</p>	<p>定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p> <p>(二)第二目屬醫事人員者配合前點說明辦理；非醫事人員則無須於本標準訂之。</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修正為第一項各款並酌修下列規定：</p> <p>(一)總樓地板面積：配合第二條規定修正。</p> <p>(二)主要樓層：修正為「治療空間」，以資明確，並明定應具隱密性，以維護隱私。</p> <p>(三)涉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相關規定，配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p> <p>四、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之物理治療所係提供到宅式服務，其設施應配合實務簡化，爰增訂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之物理治療所排除適用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五、考量既有之物理治療所配合修正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有其困難度(包括廁所管線、使用空間、隔間均須變更)，爰增訂既有之物理治療所得依現行「廁所應有扶手設施」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四條 物理治療所應有醫</p>	<p>第四條 物理治療所應有醫</p>	<p>酌修文字，以求體例一致。</p>

<p>師開具需施行物理治療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始得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p> <p>前項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載有施行期間者，於施行期間屆滿失效；其未載有施行期間者，自醫師開具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失效。</p> <p>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失效後，應經醫師再次開具，始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p> <p>不符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者，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p>	<p>師開具需施行物理治療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始得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p> <p>前項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載有施行期間者，於施行期間屆滿失效；其未載有施行期間者，自醫師開具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失效。</p> <p>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失效後，應有醫師再次開具，始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者，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p>	
<p>第五條 物理治療所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訂有作業手冊，並定期修正。</p> <p>二、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時，先予物理治療評估或測試，並訂定施行物理治療之目標及內容；其所為之評估、測試情形及訂定之物理治療目標與內容，詳載於物理治療紀錄。</p> <p>三、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有疑點者，先詢明醫師確認。</p> <p>四、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連同物理治療紀錄，依規定保存。</p>	<p>第五條 物理治療所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訂有作業手冊，並定期修訂。</p> <p>二、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時，應先予物理治療評估或測試，並擬定施行物理治療之目標或內容。所為之評估、測試情形及擬定之物理治療之目標或內容，應於物理治療紀錄詳載。</p> <p>三、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如有疑點，應先詢明醫師確認。</p> <p>四、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連同物理治療紀錄依規定保存。</p>	<p>酌修文字，以求體例一致。</p>

<p>五、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u>立即</u>停止並聯絡醫師，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p> <p>六、物理治療紀錄，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對病人每次施行物理治療之情形及日期，均逐一記載，<u>並</u>簽名或蓋章。</p>	<p>五、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應即依規定停止並聯絡醫師，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p> <p>六、物理治療紀錄，<u>除應</u>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外，對病人每次施行物理治療之情形與日期，均<u>應</u>逐一記載並簽名或蓋章。</p>	
<p>第六條 物理治療所得與其他領有開業執照之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設備，分別執行醫事業務。</p> <p>前項同一場所為同棟使用數樓層者，各樓層應為連續使用。</p> <p>第一項共同設施、設備，得登記於任一家醫事機構，並負共同責任；其設施、設備如下：</p> <p>一、招牌。</p> <p>二、等候空間。</p> <p>三、醫事人員紀錄之保存空間。</p> <p>四、清潔、消毒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設施、設備。</p> <p>五、共同使用區域內之消防及安全設施、設備。</p> <p>前項各款以外之設施、設備，應獨立設置，與其他醫事機構明確區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兼顧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有別及跨領域團隊間合作之必要性，又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設立醫事機構者應負其專業領域上督導之責，爰參考聯合診所管理辦法之規定，使物理治療所得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以達到提供各類醫事人員共同服務之目的。</p> <p>三、明定聯合設置之相關規定。</p>

<p>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p>		
<p>第七條 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於同一場所者，應檢具契約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物理治療所及其他醫事機構之名稱。</p> <p>二、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項目、管理方式及管理責任。</p> <p>三、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及使用共同設施、設備之配置簡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應約定事項。</p>
<p>第八條 依前二條設置之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有異動或其共同設施、設備有變更時，應修正契約書後，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物理治療所與其他醫事機構聯合設置後，任一機構異動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物理治療所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修正施行前，設置物理治療以外之其他醫事部門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物理治療所已附設職能治療部門或其他醫事部門之補正方式。</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